

<<国际私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9596

10位ISBN编号：7562019592

出版时间：2000-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树明 编

页数：420

字数：3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

内容概要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国际私法》（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自2000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以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应广大读者的要求，对初版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该《国际私法》修订版。

《国际私法》修订版吸收了近年来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反映了国际私法立法与实践的新发展，更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做到理论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此次修订，主要对初版教材做了如下修改：（1）删除了一些过时的内容，增补了一些新的知识；（2）在每章的开始部分设置了“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提示读者注意掌握国际私法的重点知识；（3）在每章结尾处设置了“思考题”，以便读者复习巩固和进一步研究。

<<国际私法>>

作者简介

杨树明，男，1940年出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部主任，博士生导师，校法学学科高级职务评审组成员，校学术、学位和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重庆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人大立法咨询委员，重庆仲

<<国际私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准国际私法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第
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史第三章 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第一节 法律冲突 第二节 冲突规范 第三节 系属公
式第四章 准据法 第一节 准据法的含义和特点 第二节 准据法的确定第五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有关制
度 第一节 识别 第二节 反致 第三节 公共秩序保留 第四节 法律规避 第五节 外国法的查明第六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第一节 自然人 第二节 法人 第三节 国家 第四节 国际组织第七章 外国人的民事地
位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地位概述 第二节 确定个人民事地位的制度 第三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地
位第八章 物权 第一节 涉外物权概述 第二节 物权法则 第三节 国有化 第四节 我国的涉外物权制度
第九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冲突和
法律适用 第四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十章 合同之债 第一节 涉外合同之债概述 第二节 合同准据法
的确定 第三节 我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第十一章 商事关系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 第四节 国际证券 第五节 国际劳务合作 第六节
国际贸易支付第十二章 非合同之债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与遗嘱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
诉讼程序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后记

<<国际私法>>

章节摘录

2.关于是否可使判决结果一致性的问题。

赞成者认为,采用反致,可以使同一涉外民事案件不论在哪一个国家的法院起诉都适用同一个国家的实体法,从而实现判决结果的一致。

而实现判决的一致,是国际私法的目的之一,它能够有效地避免当事人挑选法院,并有利于判决的执行。

反对者认为,通过反致实现判决的一致,只有在一国接受反致而它国拒绝反致的情况下才能做到。

如果各国都接受反致,不同国家的法院对同一案件的判决结果未必相同,并且还可能出现循环不止、相互指定的“乒乓球游戏”。

3.关于外国的冲突规范和实体规范能否分割的问题。

赞成反致的学者认为,法院地国冲突规范所指定的外国法应当是一种“总括指定”或称“全体指定”,它不仅包括了外国的实体法,而且还包括了外国的冲突法,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因为,冲突规范指向的“外国法”是一个集合概念,是一个与涉外民事关系密切相关的法律体系。

内国法院在根据内国冲突规范的指定适用外国法时,必须考虑适用外国的冲突规范,否则,就会破坏外国法的完整体系。

反对反致的学者认为,冲突法和实体法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法律,各自具有独立的法律体系和调整方法。

外国冲突规范只是外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援引准据法的依据,而不是内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援引准据法的依据。

因此,一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适用外国法时,只应适用该外国的实体法,而不应考虑适用外国的冲突规范。

即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外国法只能是“单纯指定”或“实体法指定”。

(二)反致的立法与实践 自1878年法国最高法院判决“福尔果案”以后,反致制度即在法国的判例中得以确立。

最先以立法形式规定反致制度的是德国。

1896年颁布的《德国民法施行法》第27条规定:关于人的行为能力、婚姻的缔结、夫妻财产制、离婚和继承,“如依外国法认定适用德国法时,则依德国法。”

继《德国民法施行法》之后,日本、泰国、芬兰、瑞典、波兰、英国、美国等许多国家的立法和判例,也都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反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